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 +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 供货（服务）地点：武陟县大虹桥乡东张村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4. 质量保证期：一年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进场安装预付30%货款，供货完成且设备调试运行正常，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6.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7.售后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7×24×365全年实施故障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

（2）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3）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4）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5）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

（6）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

（9）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数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笼架系统及饮水系统 | 1.1笼具：笼网采用Q235线材焊接、后热浸锌工艺，含顶层顶网、笼门、隔片、隔网。 | 1218组 | 工业 |
| 1.2支架：275热镀锌板材，层高≥580mm |
| 1.3料槽：PVC材质，3层均可调节 |
| 1.4水管：方形PVC管 |
| 1.5小料桶：配备1层 |
| 1.6调节水线：3层均可调节 |
| 1.7饮水器及吊杯：肉鸡专用，4个/笼，吊杯配备3层 |
| 1.8加药方式：增压泵加药 |
| 1.9调压器：调节水压可保证饮水器供水压力稳定，可反冲洗水线 | 63个 |
| 1.10末端：避免管道气泡，观察水位及判断水压 | 63个 |
| 2 | 喂料系统 | 2.1上料机：播种式 | 3台 | 工业 |
| 2.2料塔：材质采用275镀锌板，吨数为14吨 | 3台 |
| 3 | 清粪系统 | 3.1纵向输粪头尾架及动力装置：纵向输粪头尾架材质采用275高锌板，动力电机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 | 21套 | 工业 |
| 3.2纵向输粪带：采用PPED材质，厚度≥1.0mm | 63条 |
| 3.3横斜向输粪装置：传送带为6mm橡胶环形无缝带，框架为275g/m²镀锌板，含动力电机 | 3套 |
| 4 | 通风系统 | 4.1风机：采用外形尺寸为1380mm\*1380的风机，电机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扇叶为不锈钢材质；十字架式风机立柱 | 48台 | 工业 |
| 4.2湿帘纸：铝合金框架，表面无微孔，双侧配防鼠网，δ=150mm4.3水循环及水泵：水泵功率≥1.1kw | 270m² |
| 4.4通风小窗：尺寸800mm\*335mm，含遮阳罩及调节装置 | 156台 |
| 4.5自动风门：带有EPDM发泡密封条；联动装置采用钢丝绳型控制系统，配备驱动电机 | 3套 |
| 5 | 照明系统 | 5.1照明：含线路、LED球形灯泡，调光器，灯光可调节且有仿日光模式、渐明渐暗模式 | 3套 | 工业 |
| 6 | 供暖系统 | 6.1供暖方式：反式节能锅炉和笼底穿热水管模式，热水管材质为PVC且直径≥20mm | 3套 | 工业 |
| 7 | 电气控制系统 | 含温湿度探头、环境控制器；含通讯单元；断电、超温、缺相报警；一体式声光报警器（≥90分贝）；控制柜采用一体柜设计、手自一体控制 | 3套 | 工业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